

湛江市霞山区财政局文件

湛霞财〔2017〕33号

关于下达 2016-2017 年支持新时期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16〕80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16〕214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6 年对口帮市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16〕215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6 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16〕118号）和区政府办批复，现将 2016-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

国库集中支付;暂不具备国库支付条件的,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05]117号)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此次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(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)增收,并做好项目管理,按照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扶贫规划和项目实施计划,申报使用补助资金。

附件:2016-2017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(第一批)安排表



2016-2017 年支持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(第一批) 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街道	有劳动力人口	小计	资金			
				省	帮扶市	市	区
1	海头街道办事处	215	206.90	134.88	29.02	21.50	21.50
2	友谊街道办事处	60	57.74	37.64	8.10	6.00	6.00
3	建设街道办事处	21	20.20	13.17	2.83	2.10	2.10
4	爱国街道办事处	9	8.67	5.65	1.22	0.90	0.90
5	新兴街道办事处	7	6.73	4.39	0.94	0.70	0.70
6	东新街道办事处	6	5.77	3.76	0.81	0.60	0.60
7	工农街道办事处	4	3.85	2.51	0.54	0.40	0.40
合计		322	309.86	202.00	43.46	32.20	32.20